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世竣電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美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11月2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，應由全體股東即凌美玉及李元在2人擔任清算人，嗣經全體股東於112年8月24日選任凌美玉為清算人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之1、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必於不能依公司法之規定選清算人時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3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112年6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909980號函廢止登記，嗣經其全體股東於112年8月24日選任凌美玉為清算人等情，有聲請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、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全體股東同意書，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既無不能依公司法之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形，其聲請本院選派清算人，即與

01 公司法第81條之要件不符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玫燕